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2 年 第 43 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共和中青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电力业务 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共和中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组类型	装机容量	备注
1	共和中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	风电	50MW	一般程序
2	定边协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	光伏	30MW	告知承诺制
3	定边县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光伏	30MW	告知承诺制

4	定边和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	光伏	30MW	告知承诺制
5	定边县善利能源有限公司	光伏	30MW	告知承诺制

二、青铜峡市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变更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事项	备注
1	青铜峡市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	1031321-01002	法定代表人	一般程序
2	榆林市沙漠绿源能源有限公司	1031021-01051	投产日期	告知承诺制
3	白水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	1931022-01085	投产日期	告知承诺制
4	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	1031018-00512	法定代表人、住所	告知承诺制
5	陕西润环天宇科技有限公司	1031021-01064	投产日期	告知承诺制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008073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37

